

日本簽證須知

申請地址：日本簽證中心 -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16 樓 03 室
 電話號碼：3167-7033 網址：www.vfsglobal.com/japan/Hongkong
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 - 下午 4 時 45 分

現階段短期旅遊簽證只適用於跟團旅客（所有護照都需要做簽證，日本護照除外）

證件類別	簽證表格 ①	香港 身份證 ②	近照 ③	護照 ④	經濟 證明 ⑤	居留 許可證⑥	其他文件	代辦簽證 工作天	旅行團 代辦簽證費 及手續費
香港特區護照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7-9 天	\$456
BNO(英國國民海外)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	
澳門特區護照	✓	澳門身份證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	
美國護照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	
加拿大護照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	
澳洲護照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	
馬來西亞電子護照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	
泰國電子護照(有晶片)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\$666	
新加坡護照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	
英國護照	✓	副本	1	正本	✗	✗	✗		
香港 DI	✓	副本	1	正本	正本	✗	⑦⑧		
中國護照	✓	副本	1	正本	正本	副本	⑦⑧⑨	10 天	\$456
澳門特區旅遊証	✓	澳門身份證副本	1	正本	正本	✗	⑦⑧		
菲律賓護照	英文版	副本	1	正本	正本	副本	請參考海外 僱傭簽證資料		
印尼護照	英文版	副本	1	正本	正本	副本			
越南、尼泊爾、南非、 斯里蘭卡、巴西、印度	英文版	副本	1	正本	正本	副本	⑦⑧⑨		
馬來西亞護照(無晶片)	英文版	副本	1	正本	正本	副本	⑦⑧⑨	\$666	

* 以上護照持有人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

*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，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

申請人須根據下列資料提交文件：(香港/澳門特區護照、BNO、美國/加拿大/澳洲護照、馬來西亞/泰國電子護照(有晶片))

- 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。[正本]
申請表上『在日保證人』：由本社職員填寫。
- ② 香港身份證[副本] / 澳門身份證[副本]
- ③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1 張 (不接受以電腦打印證件相)。
照片規格：4.5 厘米x 3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不可配帶眼鏡、不可露齒、不可配帶有色或放大瞳孔之隱型眼鏡。
- ④ 護照(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)。 [正本及副本]
護照有個人資料、上次赴日入境記錄 及 有簽名的版面 (副本各1張，共3張)。
如上次赴日入境記錄於舊護照，請提供舊護照。[正本及副本]
護照須預留『兩版全新空白內頁』，以供黏貼簽證標籤及入境紀錄蓋印用。

其他護照請參照第二頁。

< 注意事項 >

- ※ 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申請，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(旅客)之申請。
- ※ 所有申請人必須於香港出發(包括澳門居民)。
- ※ 護照上的簽名欄必須簽署。(6歲或以上小童需要親自簽署)
- ※ 提交的證件相必須為 6 個月內拍攝，如不合規格，領事館將會要求重新申請，領事館將會要求重新申請。
- ※ 申請表上『申請人簽名』：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(與護照同一簽名)，未就學的幼童(不足6歲)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。
- ※ 申請表上所有記載事項欄都必須填寫，如該事項為「沒有」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※ 申請表上『工作單位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』：如申請人是學生(包括幼稚園)，請填寫學校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- ※ 提交之文件，如有塗改的部份，必須要簽名作實。
- ※ 所有簽證資料請提供正本予本社職員覆核。
- ※ 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- ※ 申請時所提交之文件，除護照、出世紙[正本]、結婚證書[正本]、僱傭合約[正本]、旅行社收據[正本]、銀行存摺外，將不獲發還，敬請留意。
- ※ 被拒絕發出簽證或申請人自己取消申請的情況下，所提交之文件領事館將不獲發還，敬請留意。
- ※ 如簽證被拒絕簽發，一切費用不獲退回。
- ※ 一般於受理簽證申請日約7-10個工作天(必須已提交所有被要求之文件)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，但因應護照種類或逗留目的等，亦有機會延遲發出簽證，敬請提早辦理。
- ※ 如受理簽證申請期間，要求取回證件/取消簽證，必須以書面提交有關要求，領事館只會退回護照，其他申請時所交之文件領事館將不會發還。
- ※ 證件會由出發當日之導遊領隊帶出機場。
- ※ 已辦妥的簽證只可出入境一次。

下列證件必須參加有領隊隨行的旅行團

◆ 香港簽證身份書(HKDI) / 澳門特區旅遊証：

- 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。[正本] (申請表上 PASSPORT TYPE 請填寫：其他)
簽證申請表上，『舊名/別號』必需填上舊英文名(國內譯音)。如為「沒有」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②-④ 請參考第一頁資料
- ⑤ 經濟證明 - 最近三個月[必須為連續 92 天以上] 的經濟證明(需要有薪金記錄及證明能支付旅費)。[正本及副本]
** 如未能提供有薪金記錄的戶口，需要交英文解釋信說明經濟來源。
如申請人(學生、幼兒等)是被扶養的情況下，請提交以下文件：
1) 扶養者(父/母)的經濟證明。[正本及副本]
與扶養者的關係證明(出世紙)。[正本及副本] 及扶養者的身份證及護照[副本]
- ⑥ 港澳通行證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證。[副本, 如:通行咭(面&底)] (請提供正本予本社職員覆核。)
**入境處批准的逗留日，建議為旅遊返港日起14天以上，有效期不足者，需向入境處申請延長逗留日後才辦理簽證。
- ⑦ 英文在職證明書 [正本] 或在學證明書 [副本] **如現時非於香港工作、上學，必須於常居地申請簽證。
《在職證明書》需列明在職相關資料、目的地、赴日期間、赴日目的、旅費負擔等事項，以及公司名稱、公司地址、公司電話、負責人的職位、負責人的姓名、負責人親筆簽名(簽名不接受電子簽署及蓋章簽署)。必須全份以電腦打印(只有簽名及公司印除外)，必須蓋上公司印。
範本：https://www.hk.emb-japan.go.jp/chi/docs/company_letter.pdf 『在職證明書範本』
**如為[僱主] 必須提交 公司註冊資料/本年度週年報表 + 商業登記[已繳費] (兩者缺一不可)
《學生》提供學生手冊或學生証[副本] (面及底)，需明確記載有申請人學年、班級、學校名稱、學校地址、學校電話，及出世紙[正本及副本]、父/母之身份證及護照[副本]、在職證明[正本及副本] 及最近三個月內經濟證明[正本及副本]。
《主婦》需連同結婚證書[正本及副本]、配偶之身份證及護照[副本]、在職證明[正本]、最近三個月內[必須為連續92天以上]的經濟證明[正本及副本]。及本人的香港經濟證明，如沒有香港戶口，請額外提供3樣文件：
1) 住址證明(只接受：水/電/煤費單) [如沒有，需要一年內出入境紀錄]、
2) 國內戶口之最近三個月經濟證明、
3) 英文解釋信，說明自己沒有香港戶口。
- ⑧ 過往如曾到訪日本、歐美各國等，請出示相關之記錄(舊護照/其他國籍等)。[副本]

◆ 中國、越南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南非、巴西、印度護照的人士：

- ①- ⑧:請參考上述資料。
- ⑨ 逗留日程表(指定表格，請參考格式)。[已參加本社旅行團者除外]
指定表格：https://www.hk.emb-japan.go.jp/chi/docs/stay_form.pdf 『逗留日程表(日文)／(英文)』
需填寫預定活動(如:景點名稱，不可只填地區名稱)、出入境航班(來回香港航班[包括經第三國家轉機航班])、機場/港口名稱、詳細住宿資料(酒店名稱、酒店地址、酒店電話)。

◆ 海外僱傭(印尼及菲律賓)簽證申請，申請人須額外根據下列資料提交文件：

- 1) 英文版赴日簽證申請表。[正本]
申請表上『在日保證人』：如觀光目的，沒有在日親屬，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(外傭不需要填僱主)。
- 2) 僱傭合約[正本及副本]，不可於僱傭合完結期間旅遊。
- 3) 僱主日本簽證副本〔僱主必須提前申請〕。
- 4) 僱主之護照 [副本]、香港身份證[副本] 及 簽證[副本] (如需簽證之人士)。
如僱主因事未能同行，而與僱主之同住家屬同行的時候，該同行家屬之護照[副本]、有效之日本入境簽證[副本] (如需簽證之人士)及該同行家屬與僱主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(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) [正本及副本]
- 5) 英文僱主擔保信[正本] 內容必須清楚列明同行人的個人資料、到訪日本期間、目的地、携同傭工前往之理由等，並擔保支付傭工訪日相關旅費。擔保信必須由僱主親筆簽署，與僱傭合約簽名相同。
如僱主持香港特區護照，擔保信國籍請填：中國香港 或 香港 [不要填中國]。
如僱主持BNO，擔保信國籍請填：British National (Overseas) [不要填香港]。
如兩位傭工一同前往，僱主擔保信上需要提及會帶兩位傭工一同前往，同行的傭工需要於對方的擔保信上簽名。
- 6) 申請人及僱主之已確定機位來回機票 [正本] [必須同機來回]。[已參加本社旅行團者除外]
如未能提供機票，可以提供確定機位的航空公司 Itinerary，如兩者都沒有，需要提供有 TIC 印的旅行社收據。旅行社收據(不可只付訂金)，必須有顯示同行者之姓名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稅。[正本及副本]
* 如現時的住址與僱傭合約內的記載不同，需提交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更改地址通知書。[正本及副本]
* 如申請人屬主婦身份，請按照申請一般旅遊簽證之手續提交文件①-⑧辦理。

*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

* 日本領事館地址：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46 樓 電話：2522-1184 網址：www.hk.emb-japan.go.jp